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溫雅婷

電話：05-5522489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114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2051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YF04986\_1\_2215343924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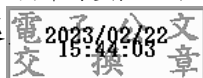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溫網室設施結合產銷履歷輔導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2月20日農糧中生字第1121144895號函辦理。
- 二、農糧署考量推動產銷履歷和有機驗證為施政主軸，為利政策推動一致性，申請旨揭計畫蔬菜、果樹及菇類產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之土地(農業經營者與驗證申請人須相同，驗證面積不可小於設施面積，設施產業別與驗證作物類別相同)，須於核銷前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證書，請貴單位轉知並輔導農民辦理。
- 三、檢附上開來函乙份。

正本：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四湖鄉公所 112/02/22



1120001882